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
-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或者媒体出现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报道或者传闻,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主动了解真实情况,及时将相关信息告知公司和答复公司的询证,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承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承诺的履行,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承诺。
- 第五条 在公司收购、相关股份权益变动、重大资产或者债务重组等有关信息依法披露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发布提示性公告,披露有关收购、相关股份权益变动、重大资产或者债务重组等事项的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 (一)相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项的传闻:
 - (二)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
 - (三)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预计相关信息难以保密: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开展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善意使用其控制权,不得利用其控制权从事有损于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支持、配合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第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控制地位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第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以下列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一)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
 - (三)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
 - (四)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
 - (五)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
- (六)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或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或者对价明显不公允的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
 - (七)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八)要求公司通过无商业实质的往来款向其提供资金:
 - (九)因交易事项形成资金占用,未在规定或者承诺期限内予以解决的;
 - (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期间占用、期末归还"或者"小金额、多批次"等形式占用公司资金。

第九条 对公司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主动、依 法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及其他资产用于赔偿中小投资者。 第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控制权之前,应当对拟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诚信状况、受让意图、履约能力、是否存在不得转让控制权的情形等情况进行合理调查,保证公平合理,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控制权前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予以解决:

- (一)未清偿对公司的债务或者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
- (二) 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未履行完毕;
- (三) 对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前述主体转让股份所得用于归还公司、解除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可以转让。

第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关注自身经营、财务状况及承诺履约能力,在发生自身经营或者财务状况恶化、担保人或者担保物发生变化等导致或者可能导致 其无法履行承诺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并披露,说明有关影响承诺履行的 具体情况,同时提供新的履约担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承诺履行条件即将或者已经达到时,及时通知 公司,并履行相关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提案权、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权利,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其合法权利的行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议案时应当充分考虑和把握议案对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
- **第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进行交易,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决策,不得通过欺诈、虚假陈述或者其他不正当行为等方式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非公允的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牟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第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持控制权稳定。确有必要转让公司股权导致控制权变动的,应当保证交易公允、公平、合理、具有可行性,不得利

用控制权转让炒作股价,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 **第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控制权时,应当注意协调新老股东更换,并确保公司董事会以及公司管理层平稳过渡。
- 第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应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就涉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事宜进行询问或调查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内及时、准确、全面答复并提供相关资料。

-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指定专人与公司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公司随时与其取得联系。
-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及董事会秘书,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出现强制过户风险;
 - (二) 因经营状况恶化进入破产、解散等程序;
- (三)持股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四) 法院裁决禁止转让其所持股份:
 - (五)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债务重组或者业务重组;
- (六)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七)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报道或者传闻,对公司股票及其 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
- (八)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 其履行职责;
 - (九)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
 - (十)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 前款规定情形出现重大变化或者进展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

通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第二十一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涉及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应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对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对外公平披露,不得泄露。一旦出现泄露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督促公司立即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牟取利益,不得进行内 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

- 第二十二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人员应当慎重对待有关公司的媒体采访或投资者调研,或者与其他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传播与公司相关的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虚假信息、进行误导性陈述等。
- 第二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份,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遵守有关声明和承诺,不得以利用他人账户或者向他人提供资金的方式买卖公司股份。
- 第二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向公司提供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配合公司逐级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和控制关系。

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共同控制公司的,除按前款规定提供信息以外,还应当书面告知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方式和内容,并由公司披露。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拥有公司权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 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委托或者信托合同以及其他资产管理安排的主要内容书面告 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或者资产管理计划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除应当履行第三款规定义务外,还应当在权益变动文件中穿透披露至最终投资者。

第二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深交所要求如实填报并及时更新关联人信息,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准则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规范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